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15 年 12 月被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财产保全,轮候冻结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

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临 2015-104 公

告。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继续冻结,冻结情况如下:
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66,500,000 股无限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0%,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豫法民三

初保字第 13 号民事裁定书继续冻结,冻结期限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止。
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66,500,000 股无限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0%,除本次被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继续冻结外,尚被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冻结、轮候冻结中,冻结

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14.50%。

本次股份冻结尚未对本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未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79

债券代码:113509

转股代码:19150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公告编号:2018-111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67 号《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8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58,298,5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8,631,500.00 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667,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由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39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范。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丹阳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502022900323658
2	招商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偿还银行贷款	999010303210818
3	中信银行丹阳支行	技术中心与实验中心升级项目	8110501012300791806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93,875.40 元,全部为利息收入,已经转入公司其他一般存款账户。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编号:临 2018-07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8-048)。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已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

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已获江苏证监局核准。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工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

htsc.com.cn)。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8-054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统一行动人林光胜先生关于办理公司股票质押解除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林光胜先生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00,000 股有限

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公司于 2017 年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林光胜先生质押公司股份数量由 400,000 股相应变更为 800,000 股。该笔股权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

2018 年 4 月 12 日,林光胜先生就该笔质押向万和证券申请办理了延期回购交易手续,回购交易日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统一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8 年 12 月 12 日,林光胜先生将上述 800,000 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7%。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林琪与林光荣、林珏、林光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7,200,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14%。其中,林光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1%。

此次股份质押解除后,林光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无质押股份。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8-046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鑫期货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华鑫期货有限公司期货公司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到100%》行政许可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3 月 28 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于受让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所以协议受让的方式,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所持有的华鑫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期

货”)100%的股权,受让价为人民币 23,559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受让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2018 年 4 月 23 日,华鑫期货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华鑫期货有限公司期货公司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到 100%》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同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第 180534 号《接收凭证》。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第 180534 号《补正通知书》。

2018 年 6 月 7 日,华鑫期货向中国证监会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同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第 180534 号《受理通知书》。

由于期间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总裁办公会与华鑫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鑫期货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期货公司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到 100%》行政许可项目的议案》,决定由华鑫期货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华鑫期货有限公司期货公司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到 100%》行政

许可项目。

华鑫期货将适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恢复对本次行政许可项目申请文件的审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 2018-06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控股子公司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

司河南平高电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河南平高电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并授权公司高层负责办理该公司的清算、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4)。

日前,公司收到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湛河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平湛)登记内销字[2018]第 329 号),准予销售公司注销登记。至此,销售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695

B 股 900919

证券简称:A 股绿庭投资
B 股 绿庭 B 股

编号:临 2018-062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2016 年一年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公司发展策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择机处置不超过 4,000 万股申万宏源股票(若在授权期

间申万宏源发生除权事项的,则处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日至授权股票数量处置完毕。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出售申万宏源股票(股票代码:000166)100 万股;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出售申万宏源股票 651 万股,合计出售 751 万股。

经初步测算,公司可获得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投资收益约 2,715 万元,其中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出售 100 万股申万宏源股票取得的收益 373 万元已计入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收益未经审计,对公司 2018 年业绩产生有利影响,对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影响额以会计师事务审计数为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收盘,公司尚持有申万宏源股票 4,767,022

万股,占申万宏源总股本的 0.21%。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18-10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董事罗庆红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光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李光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经公司总经理余正军先生提名,聘任刘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无《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附件二:

刘波,女,48 岁,曾任四川省达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局长,广安市国家税务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国家税务总局广安市税务局联合党委委员、纪检组组长,国家税务总局广安市税务局党委委员、纪检组组长。刘波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个人品质和相应的专业知识,并无《公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18-079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8 年 12 月 13 日,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总监负责实施相关事宜。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使用额度
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产品种类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二、公司进行低风险现金管理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货币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交易对手为银行、信托、券商、基金、保险等金融机构。

4、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5、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
上述理财产品等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财务总监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通过投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使用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

投资回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18-047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004 及 2018-013 号公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向招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代码:CHZ00596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4,500 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预计收益率(年化):1.35-3.83%
产品存续期:91 天
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
到期日:2019 年 3 月 13 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前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署《理财产品合同》,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实际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4,500 万元	443,157.53 元	92 天	2018/9/12	2018/12/12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将购买的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

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1.35 亿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8-10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2018 年 11 月 21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和 2018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

公告。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实施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通过回购方式使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4,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64%,成交价格为 14.6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 214,182.00 元。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